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荔枝角道22號旺角維景酒店1樓荔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拓展有限公司(「太元拓展」)與(ii) 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就成立太港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謹此批准(i)太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ii)太元拓展(作為賣方)就按代價港幣127,574,250元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ead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Lead Oce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Lead Ocean及其附屬公司結欠太元拓展及其附屬公司之貸款及債務淨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有關或致使股東協議、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生效屬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梁緻妍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女士。